

桃園市龍潭國民小學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學校及社會交通安全教育執行作業要點
- 二、國民小學交通安全教育計畫綱要。
- 三、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

貳、目的：

結合學校及社區力量，增進交通知識，掌理有關交通安全實施計畫事宜，確實推行學校交通安全教育，培養本校親師生良好之交通習慣，避免交通意外發生，確保親師生交通安全。

參、組成人員：

- 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
- 副主任委員：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
- 委員：教學、訓育、生教、事務組長以及各年級代表為委員。
- 顧問：家長會長、志工隊隊長、本地交通單位及警察單位主管擔任。
- 執行秘書：由生教組長擔任。

肆、職掌：

- 一、策定學校交通安全教育方針。
- 二、審核擬定學校交通安全教育計劃。
- 三、研討有關交通安全教育各項教學活動暨學藝活動。
- 四、研討有關交通安全教育教學設備、環境佈置及活動經費的籌措。

伍、會議：

- 一、每學期初及期末各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二、本會議由全體委員參加，校長主持，生教組長為記錄，必要時得請顧問列席。

陸、各組人員及職掌分工：

職稱	現職	工作執掌
主任委員	校長	召開會議，督導全校交通安全教育工作之推行
副主任委員	學務主任	協助督導交通安全教育工作之推行辦理有關交通安全教育事宜，負責各項交通活動之考核。
副主任委員	教務主任	處理有關交通安全教育課程與教材事宜，負責各項交通活動之考核。
副主任委員	輔導主任	處理有關交通安全教育各項推展與輔導事宜，負責各項交通活動之考核。

副主任委員	總務主任	處理有關校園交通安全教育環境事宜，負責各項交通活動之考核。
委員	教學組長	擬定交通安全教育教學計劃。 協助教學資料的搜集以及教學工作之推行
委員	訓育組長	協助執行各項推展有關交通安全教育之工作及各項學藝活動
執行秘書	生教組長	執行各項推展有關交通安全教育之工作，有關交通安全宣導、人員培訓、相關行政事務的配合、執行違規學生之輔導教育
委員	事務組長	負責有關交通安全教學設備器材的提供及有關行政事務的配合。
委員	一年級 學年代表	配合交通安全教育教學活動及交通安全宣導之進行及學年間聯繫 協調
委員	二年級 學年代表	配合交通安全教育教學活動及交通安全宣導之進行及學年間聯繫 協調
委員	三年級 學年代表	配合交通安全教育教學活動及交通安全宣導之進行及學年間聯繫 協調
委員	四年級 學年代表	配合交通安全教育教學活動及交通安全宣導之進行及學年間聯繫 協調
委員	五年級 學年代表	配合交通安全教育教學活動及交通安全宣導之進行及學年間聯繫 協調
委員	六年級 學年代表	配合交通安全教育教學活動及交通安全宣導之進行及學年間聯繫 協調
顧問	家長會長	提供學校推行交通安全教育並宣導擴大成效
顧問	志工隊長	提供學校推行交通安全教育並宣導擴大成效
顧問	本地交通 警察單位 主管	提供學校推行交通安全教育並宣導擴大成效

柒、本辦法經校長同意後實施，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承辦人：

生教組長 陳振明

主任：

學務處代理主任 黃建豪

校長：

龍潭國民小學 葛倫珮 校長